



2009年12月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莱索托根据第1624(2005)号文件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兰科·维洛维奇(签名)



附件

2009年11月30日莱索托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莱索托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秘书处致意，并谨转递莱索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和1624(200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见附录)。

## 附文

**2009年9月24日莱索托外交与国际关系特等秘书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09年8月7日主席给莱索托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以及2009年8月14日莱索托政府官员小组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就莱索托根据第1373(2001)和1624(2005)号决议承担的报告义务举行的电视会议。

并谨转递莱索托根据上述两项决议提交的报告(见附录)，并期待莱索托和委员会今后的互动取得更大成效。我谨借此机会代表莱索托政府请求委员会为我国跨部反恐委员会提供培训，并希望培训内容包括根据第1540(2004)号决议提交报告和起草反恐法律等方面。

莱索托外交与国际关系特等秘书

J. T. 梅青(签名)

## 附录

## 莱索托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624(200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 2005 年 9 月通过第 1624(2005)号决议，呼吁全体会员国除其他外以法律形式防止并禁止煽动恐怖行为。首先，必须指出莱索托目前正在为全面应对恐怖主义挑战而制订新的法律。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方面，我国早已制订了反洗钱法律。

关于打击煽动恐怖行为的法律，必须指出我国已经制订了 1938 年第 44 号《关于煽动问题的宣言》、2005 年第 9 号《族裔关系法》和《国内安全法》等零星法律。这些法律虽然相关，但其目标是其他颠覆活动而非以当今方式表现的恐怖主义。

对莱索托有关煽动法律的讨论，都离不开《人权法案》，特别是保障言论自由权的《宪法》第 14 节。莱索托加入的其他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也体现了这项权利。《莱索托宪法》第 14 节(1)规定，人人享有：

“……言论自由，包括不受干涉表达意见的自由，不受干涉接收思想和信息的自由，不受干涉传播思想和信息的自由(不论向公众、或向任何个人或群体)，以及不受干涉进行通信的自由。”

必须指出，与其他权利一样，言论自由权不是绝对的，并可能因为国防、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或公共卫生的利益而受到限制。对这一权利的限制具有民主社会合理限制的特点(见《宪法》第 14 节(2)和(3))。

关于莱索托目前正在制订的反恐法律，我国认识到新的法律必须体现第 1624(2005)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主要内容。其原因是，各国认识到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冲突和暴力在当今世界愈演愈烈，并影响到了世界各国和各个地区。虽然造成不尊重、误解和暴力有文化影响等诸多势力，但是这种势力并非唯一的起因，也不是不可改变、不可抵御的。的确，我们可以采取多种方法，防止好战议程鼓吹者强加给我们的恐怖主义。对此，我们应摒弃以文化冲突为中心和所谓文化冲突不可侵犯的旧思维。相反，重要的是要理解通过宣传和招募孳生暴力的机制，并重视宣传者加以利用的早已存在的平等、剥削和侮辱。

必须区分对人的尊重(当然包括其表达意见的权利)和对任何人持有的各种理论不加区别的尊重。尊重人并不要求接受他人的观点，鉴于不同的人持有不同的观点，一致行动的共识也不要求不同的人必须就各种重大观点达成一致。

但是，尊重却要求努力理解他人的观点和他人持有这种观点的原因，理解不同群体在培养共同目标和寻找和平与福祉等共同点方面存在的共同利益。

理解意味着能够把握他人的观点，领会他人传递的信息的实质。为此，应展现出为理解他人的世界观而放弃自身成见的意愿。因此，理解应承认自身的文化和经验并不是思维行动的唯一模式。

同尊重一样，理解也不一定要求同意他人的观点或信仰。因此，鉴于人们持有不同的观点，一致行动的共识并不以必须做到人人观点一致为前提。任何人都不应持有要求所有人持相同看法或信仰的否决大权。

类似这样的一些考虑将纳入莱索托恐怖主义新立法，特别是有关煽动恐怖行为为法律的章节。截至目前，莱索托没有人鼓吹实施恐怖行为，但显然必须颁布法律，为这种情况做好准备。正如第 1624(2005)号决议所述，这种关于煽动恐怖主义的法律不仅属于《莱索托宪法》的范围，也需符合莱索托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